



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

产品名称	阿福乐牌维生素C颗粒
备案人	黑龙江仁合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
备案人地址	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八达村西
备案结论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规章的规定，予以备案。
备案号	食健备G202023001643
附件	1 产品说明书；2 产品技术要求
备注	2024-02-01：该产品“原辅料质量要求”中“3、低聚果糖：应符合GB/T 23528 低聚果糖的规定”变更为“3、低聚果糖：应符合GB/T 23528.2《低聚糖质量要求 第2部分：低聚果糖》的规定”。 2025-11-17：该产品 1、“备案人地址”中“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八达村西”变更为“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仁和街1号（自主申报）”。

2020年09月25日





附件1

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食健备G202023001643

阿福乐牌维生素C颗粒

【原料】L-抗坏血酸

【辅料】白砂糖, 低聚果糖, 草莓香精, 草莓果粉

【功效成分及含量】每袋含: 维生素C 40mg

【适宜人群】需要补充维生素C的 1-17 岁人群及成人、孕妇、乳母

【不适宜人群】1岁以下人群

【保健功能】补充维生素C

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1-3岁:每日1次, 每次1袋, 4-6岁:每日1次, 每次1袋, 7-10岁:每日1次, 每次1袋, 11-13岁:每日1次, 每次2袋, 14-17岁:每日1次, 每次2袋, 成人:每日1次, 每次2袋, 孕妇:每日1次, 每次2袋, 乳母:每日1次, 每次2袋, 食用方法: 冲服

【规格】2 g/袋

【贮藏方法】密封, 阴凉干燥处保存

【保质期】24个月

【注意事项】本品不能代替药物。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。不宜超过推荐量或与同类营养素同时食用





附件2
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食健备G202023001643

阿福乐牌维生素C颗粒

- 【原料】L-抗坏血酸
- 【辅料】白砂糖, 低聚果糖, 草莓香精, 草莓果粉
- 【生产工艺】本品经粉碎、过筛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制粒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- 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的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
- 复合膜应符合 《GB/T 28118-2011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》
- 【感官要求】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 泽	粉色，色泽均匀
滋味、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
状 态	颗粒，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

- 【鉴别】
- 无

- 【理化指标】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（以 Pb计），mg/kg	<0.3	GB 5009.12
总砷（以 As计），mg/kg	≤0.3	GB 5009.11
总汞（以 Hg计），mg/kg	≤0.02	GB 5009.17
水分，%	≤5.0	GB 5009.3





灰分，%	≤5.0	GB 5009.4
溶化性	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规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粒度（不能通过一号筛与能通过五号筛的总和），%	≤1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
【微生物指标】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3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0.92	GB 4789.3 MPN 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，CFU/g	≤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≤0/25g	GB 4789.4

【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指标】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每袋含 维生素C（以L-抗坏血酸计）	32-60 mg	GB 5009.86

【装量差异指标】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颗粒剂的规定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- 1、L-抗坏血酸：应符合GB 1475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C（抗坏血酸）》的规定
- 2、白砂糖：应符合GB 1310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的规定
- 3、低聚果糖：应符合GB/T 23528 低聚果糖的规定
- 4、草莓香精：应符合《食品用香精》（GB 30616-2014）的规定
- 5、草莓果粉：应符合NY/T 1884 绿色食品 果蔬粉 中的原料型果蔬粉的技术要求的规定

